**浙江省信用协会信用报告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省信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信用报告公示工作，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服务，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信用报告公示实行自愿原则。对于加入协会并接受、遵守《浙江省信用服务业自律公约》的信用服务机构制作的信用报告公示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协会为企业信用报告公示规范性管理机构，负责信用报告公示的规范性审核、发布等工作。

**第四条** 网站http://www.zjxyxh.org/为协会唯一信用报告公示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协会应遵循客观、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公示法律、法规禁止公示的信息。

**第二章 公示程序**

**第六条** 信用报告公示实行事前信用报告公示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服务机构在提交需要公示的信用报告同时，应提交由法人签署和公司签章的《信用报告公示承诺书》，对该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负全责。

**第七条** 适用于专业领域信用报告需符合协会统一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企业信用报告格式文本和格式规范等相关要求。适用其他领域的信用报告的指导性标准及相关要求，需与行业主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认证后再行发布。

**第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向协会报备根据协会统一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制定细化的评价标准、格式规范等相关资料。相关标准、规范变更时，及时向协会报备更新。

**第九条** 协会对公示内容进行规范性审核，对于需要修改的内容及时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修改并重新提交内容。规范性审核实行一般性检查，包括：

（一）信用报告装订是否符合规范，有无页码紊乱、缺页或其他排版装订错误；

（二）信用报告格式是否符合格式文本的要求，有无栏目遗漏或排序错误等；

（三）信用报告概述是否符合要求，有无字体、字号错误等。

**第十条** 协会收到公示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上网发布，公示期按照信用报告规定、规范实施。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信用服务机构对公示的信用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公示的信用公告内容需符合国家法律及有关互联网法规规定，格式符合国家有关发布规格。
 **第十三条**  在未得到授权的情况下，公示的信用报告不得对外泄露涉及国家专利、专有技术及双方事先约定的保密事项。

**第十四条** 协会设立信用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各信用服务机构评级总监担任，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在协会网站公示的信用报告开展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和专项核查。检查结果将在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

**定期检查**：协会每季度组织专家委员会成员对各信用服务机构上季度公示的信用报告进行定期检查，检查比例为：（1）公示200份（含）以上，检查20份；（2）公示50份（含）至200份，检查比例为10%；（3）公示50份以下，检查5份。检查内容为：（1）报告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要求和机构报备的标准；（2）有无未披露的失信行为，公共信用监管记录情况是否属实；（3）报告内容是否有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或其他逻辑错误；（4）评分和信用等级是否符合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要求和机构报备的标准；（5）工作底稿完整性与真实性。

**随机抽查**：对定期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机构，协会将对其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报告比例不低于同期上网公示数量的20%。

**专项核查**：对有投诉、举报的信用报告，协会将对其进行专项核查，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将向投诉人及被投诉机构进行反馈。

**第十五条** 检查、核查的情况将作为信用服务机构评价的依据，对在检查、核查中发现问题的信用服务机构，协会将严格按照《浙江省信用服务业自律公约》处理。情节严重、问题突出、影响恶劣的将报省信用办严肃查处，并通报曝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信用协会负责解释。